



集友銀行
Chi 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 78 號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客戶號碼：	日期：
覆核人	辦理人

電話委辦交易指示

附錄

日期：_____

致：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此詞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

不論任何現存或將來的委託書的章則、及銀行的所有的賬戶及服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表、服務及規則條款）（統稱「**該協議**」，並包括對其被不時作出的修改或補充），或其他銀行與本人／吾等之其他協議或交易過程中有任何規定，本人／吾等在此要求及授權銀行（但銀行並無義務），根據由本人／吾等或任何被授權代表本人／吾等就銀行提供予本人／吾等的投資服務而操作本人／吾等賬戶的人士，就投資交易不時以電話給予或意圖給予銀行的指示行事。

鑑於銀行同意根據上述指示行事，本人／吾等作為下述簽署人及賬戶持有人／銀行服務的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在銀行與本人／吾等之間訂立的該協議中加入有以下效力的條文（「**該補充條文**」），而該補充條文適用於本人／吾等名義開立的現存賬戶及將來所開立的賬戶及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服務，並對其具效力：

「電話指示

- (a) 以電話發出之指示，須致電至銀行不時指定的電話號碼。
- (b) 可以電話向銀行發出的投資指示的種類，應受制於銀行不時就不同投資產品訂立的限制、條件或確認程序。
- (c) 就與客戶的電話對話，客戶在此授權銀行可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等通話內容。銀行可視該等通話記錄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證據。銀行有權視乎所需決定該等通話記錄的保留時限。
- (d) 所有由客戶／或其他被授權代表有關客戶就投資交易操作其賬戶之人士以電話發出的指示將對有關客戶構成約束力。
- (e) 凡多於一位的賬戶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共同簽署，即使客戶就簽署安排向銀行有特別指明，銀行可按其酌情權，接受和執行由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被授權簽字人以電話單獨發出之指示，及於各方面對有關所有其他客戶構成約束力。
- (f) 不論投資交易的性質或金額，銀行沒有責任認證任何由客戶或其代表以電話發出或意圖發出的指示或核實任何發出該指示的人士的身份。銀行有權倚賴銀行真誠地認為是真實的該指示及根據其行事，而銀行亦毋須為有關客戶因此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

失、賠償、費用或支出負上責任。有關客戶明白和完全接受以電話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由未被授權人士發出指示的風險。

- (g) 銀行可按其酌情權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按照任何有關客戶或其代表以電話發出或意圖發出的指示行事，銀行亦毋須為有關客戶因此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上責任，及有權要求有關客戶在銀行根據該指示行事前作出確認。
- (h) 除非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損失，銀行毋須對客戶由於任何銀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銀行行使其酌情權所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代價或支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傳送或記錄設備的停頓或故障，或在傳送途中由於任何其他理由停頓或延誤或出現錯誤。
- (i) 除非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的損失，有關客戶同意應銀行要求彌償銀行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接受及／或倚賴或根據有關客戶或其代表以電話發出的指示行事而引起的或有關連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賠償、訟費及支出等銀行合理地招致的損失。」

此附錄由此附錄上的日期生效開始，附加於該協議並構成該協議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該協議中定義的條款及詞句和此附錄中的條款及詞句有相同的意思。

此附錄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及根據其作解釋。

客戶簽署：

S.V.

賬戶持有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